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4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康明宇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
07 33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康明宇於民國113年8月2日上午10時27
12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
13 區國際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宏昌6街交
14 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
15 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
16 意及此，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車而驟然左轉進入
17 宏昌6街，適有告訴人李○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18 重型機車，沿國際路1段自對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
19 二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前腹壁挫擦
20 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挫擦傷、左側大腳趾骨折、左
21 側第二腳趾挫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康明宇涉犯刑法第284
22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24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25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26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查被告康明宇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28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
29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李○欣達成調解，告
30 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
31

01 第45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
02 1、3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07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敬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余安潔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